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
4000 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招远市永奎机械厂

电 话: 13953539482

传 真:

邮 编: 265400

地 址: 招远市梦芝办事处城西路家村东北侧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 0535- 8138036

传 真: 0535- 8138036

邮 编: 265400

地 址: 招远市横掌路6号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2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1、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营业执照.....	25
附件2、危废协议.....	26
附件3、检测单位资质及检测报告.....	29
附图1、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2、平面布置图.....	33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4000 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梦芝办事处城西路家村东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矿山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4000件/a				
实际生产能力	4000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 8月 (后补)	开工建设时间	2007年1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60万元	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4. 《4000 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p> <p>5.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4000 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招环报告表[2020] 102号，2020 年11月23日）；</p> <p>6.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4000 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表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2、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7 日，公司经营范围：矿山配件加工。本项目由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投资建设，总投资 60 万元，生产厂房租赁，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年运行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职工定员 5 人。

本项目于 200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3 月投产运行。建设初期，该项目未按环保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验收等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运行，2018 年 8 月 22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依据法律法规对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进行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项目的运行，并足额缴纳了罚款。2020 年 6 月，委托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 4000 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的审批。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650 m ² ，单层，主要进行矿山机械配件加工。	与环评一致
	仓库	2 座，建筑面积为 100 m ² ，单层，主要进行原辅材料的存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建筑面积为 200 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接自市政电网，年用电 1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年用水量 45 m ³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随地势排出厂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施予农田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室冬季由空调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降噪措施	厂房隔音，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随地势排出	与环评一致

		厂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施予农田堆肥，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如沾染机油的金属碎屑和下脚料、滚齿机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一致，无变更。

3、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实际与环评是否一致
1	立车	3	3	一致
2	车床	2	2	一致
3	滚齿机	1	1	一致
4	刨床	1	1	一致
5	镗床	1	1	一致
6	钻床	2	2	一致
7	铣床	1	1	一致
8	压床	1	1	一致

本项目现场设备种类及数量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更。

4、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梦芝办事处城西路家村东北侧，地理坐标为120.381°E，37.376°N，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南侧，生产车间整体位于厂区西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空地西北角，仓库分别位于车间北侧和大门东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从平面布置可以看出，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设备基本按工艺流程布置在生产车间内，满足生产操作要求和车间使用功能。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民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北侧为空地，项目厂址周围1000m范围内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见下表2-3。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城西路家村	西南	9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金娃小区	东	144	
地表水	界河	东	16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主要原辅材料	钢材	件/a	4000	4000	/
2		机油	t/a	0.02	0.02	/
3		滚齿机油	t/a	0.1	0.1	/
1	能耗	水	m ³ /a	45	45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万 kWh/a	15	15	由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更。

2、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职工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定额为 30L/人·日，项目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为 45 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系数 0.8 计算，产生量为 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施予农田堆肥，不外排。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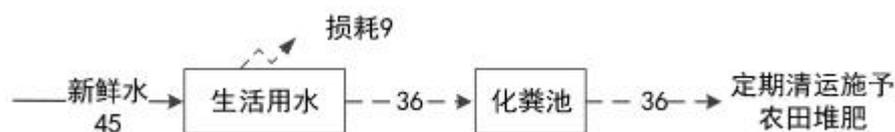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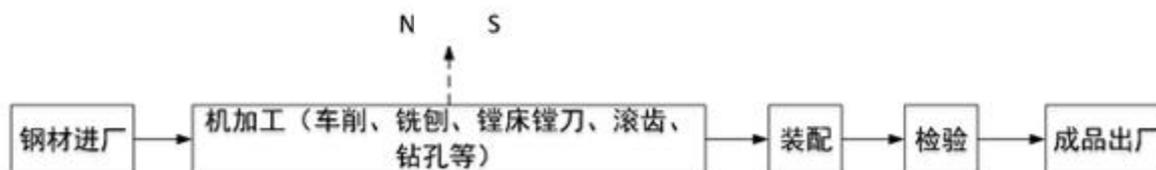
钢材进厂：原料钢材由厂家运输进厂；

机加工：利用车床、镗床、钻床、铣床、滚齿机等设备对入厂的钢件进行机械加工，主要包括车削、铣刨、镗床镗刀、滚齿、钻孔等工序；

装配、检验：将加工完的钢材配件进行装配，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

成品出厂：检验合格后的成品由厂家运走。

2、工艺流程图



(N-表示噪声、S-表示固废)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变更情况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无变动。

2.5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类，生产工艺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需要进行登记管理。企业已按要求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床、车床、镗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

(2)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和下脚料（5t/a）、沾染机油的金属碎屑和下脚料（2t/a），滚齿机废油（0.1t/2a），废机油（0.01t/a）和废机油桶（0.001t/a）。

3.2 主要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施予农田堆肥，不外排。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设备底部设置了减震基础，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降低因摩擦产生的噪声强度。

3、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均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2。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防渗措施

本项目化粪池、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渗漏等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3-1。

表 3-1 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措施
1	化粪池	水泥硬化防渗
2	生产车间	设备底座硬化防渗、车间地面水泥硬化防渗
3	危废暂存间	地面水泥硬化、防渗层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 环保设施、设备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设备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	0.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箱、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箱、危废暂存间	1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	0.5
合计			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梦芝办事处城西路家村东北侧，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7日，公司经营范围：矿山配件加工。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投资60万元建设4000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950平方米，年运行300天，日工作8小时，职工定员5人。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矿山配件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07年1月开工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于2007年3月运行至今。该项目未按环保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依据法律法规已经对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进行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项目的建设，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项目现阶段存在的问题，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采取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的措施进行整改。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

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烟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梦芝办事处城西路家村东北侧，根据项目用地相关文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距离招远市水源地、罗山自然保护区、沿海防护林均较远，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中生态红线区内，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所用资源主要为电，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招远市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处位置的地表水为界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该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施于农田堆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化粪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渗漏，化粪池、生

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采取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浅层地下水造成影响。

因此，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靠起始惯性飞出去几米后全部沉降至地面，不产生扬尘，沾染机油的金属碎屑需定期清扫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级在 80~85dB(A) 之间，本项目采取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的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碎屑和下脚料、沾染机油的金属碎屑、滚齿机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和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沾染机油的金属碎屑（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滚齿机工作时冷却润滑产生的滚齿机废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机械加工设备运行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及废机油桶（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有效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为指导，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建议等措施后，该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施予农田堆肥，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气、生产废水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8、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采用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减缓。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预期 治理 效果	完成 时间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施予农田堆肥，不外排	无害化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COD				
		氨氮				
		SS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	无害化，0 排放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机加工工序	金属碎屑和下脚料	外售废品回收站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机加工工序	沾染机油的金属碎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机加工工序	滚齿机废油				
	机加工工序	废机油				
	机加工工序	废机油桶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80~85dB (A) 之间，通过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	--------------------------------------	--	--

二、建议

1、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增加减震措施。

4、加强管理，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认识，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项目工艺应严格遵照既定工艺进行生产。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20]102号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4000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梦芝办事处城西路家村东北侧。项目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950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和仓库等。购置主要设备12台套，利用车削、镗床镗刀、滚齿、钻孔等工艺，年加工矿山机械配件4000件。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项目未批先建，已被责令停止建设，并接受环保处罚。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2、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堆肥，不得外排；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滚齿机加工区等须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项目夜间不生产，全部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建筑吸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金属碎屑和下脚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沾染机油的金属碎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陈海强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工厂4000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梦芝办事处城西路家村东北侧。项目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950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和仓库等。购置主要设备12台/套，利用车削、镗床镗刀、滚齿、钻孔等工艺，年加工矿山机械配件4000件。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位于招远市梦芝办事处城西路家村东北侧。项目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950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和仓库等。购置主要设备12台/套，利用车削、镗床镗刀、滚齿、钻孔等工艺，年加工矿山机械配件4000件。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符合
二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符合
2	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未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符合
3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堆肥，不得外排；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滚齿机加工区等须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生活污水未外排；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滚齿机加工区等采取了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符合
4	项目夜间不生产，全部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式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建筑吸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
5	金属碎屑和下脚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沾染机油的金属碎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批复要求进行了处置。	符合
三	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已逐一落实。	符合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项	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符合

	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五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控措施及质控依据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5.2 监测分析仪器、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仪器及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0/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 4000 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6-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1个监测点，见图6-1。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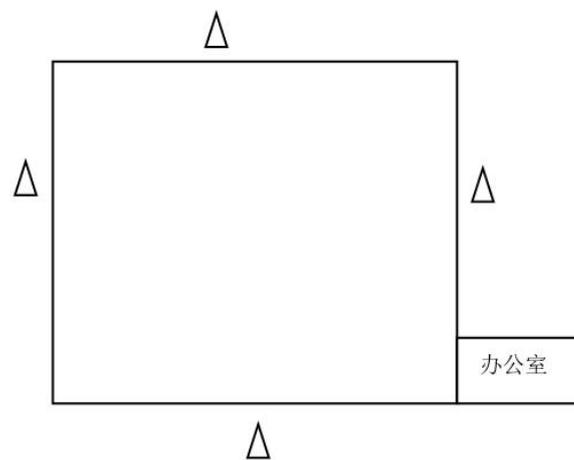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4000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源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表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21年1月26日	矿山机械配件	13件/天	11件/天	85
2021年1月27日	矿山机械配件	13件/天	11件/天	85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1.26	昼间	47.2	54.1	51.4	49.6
	夜间	39.6	42.6	42.3	38.7
2021.1.27	昼间	48.3	55.3	51.7	50.6
	夜间	38.4	40.2	43.4	37.6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测点位于厂界外1m处。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目前采取的降噪措施可行。

2、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做到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废委托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

表八、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8.1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招远永奎机械加工厂于2020年6月委托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 4000 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2020年11月23日以招环报告表[2020]102号予以批复。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招远永奎机械加工厂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招远永奎机械加工厂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公司未设置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8.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 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施予农田堆肥，不外排。

(2) 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8.3 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后均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8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招环审报告表[2020]102号），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7.2~55.3dB（A），夜间噪声范围37.6~43.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2）固废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沾染机油的金属碎屑和下脚料、滚齿机废油、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产生量2.1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碎屑和下脚料5t/a，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0.7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无SO₂、NO_x排放，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施于农田堆肥，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气、生产废水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招远永奎机械加工厂4000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招远永奎机械加工厂4000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4000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招远市梦芝办事处城西 路家村东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纬度	120.381°E 37.376°N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件/年		环评单位	山东东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 [2020] 1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1					竣工日期	2007.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685MA3KDJ8L6N			验收时间	2021.5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营业执照



附件2、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2020-LPH12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

乙 方：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

签订地点：莱山区

签约时间：2020年7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与甲方提供给乙方样品的化学成分及含量、状态保持一致，甲方因工艺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与样品不符时，须立即通知乙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缺失、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安排车辆，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往返所产生的费用（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联单必须随车，并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办理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作业。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害化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

未付款，甲方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招远市永泰机械加工厂
税 号：92370685MA3K2J8LN 地址：招远市梦芝办事处城西路家村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
税 号：91370613MA3ENE949T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工业园富明路5号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账号：14660078801100000137

六、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七、免责事项：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退还甲方的预处理费用，乙方不承甲方的担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

附件3、检测单位资质及检测报告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10124

委 托 单 位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

项 目 名 称 噪声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01 月 31 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124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		
受检单位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		
受检单位地址	招远市城西路家		
联系人	赵永奎	联系方式	13953539482

编制: 孙倩

审核: 张丽娜

批准:

Wia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31 日

折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124

第 2 页 共 2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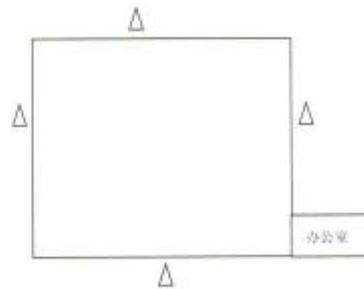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1.26-2021.01.27		检测日期		2021.01.26-2021.01.27	
气象条件		01.26 天气:多云 风向:西北风 风速:2.7m/s 01.27 天气:多云 风向:西北风 风速:3.2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厂界四周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1.26	昼间	47.2	54.1	51.4	49.6		
	夜间	39.6	42.6	42.3	38.7		
01.27	昼间	48.3	55.3	51.7	50.6		
	夜间	38.4	40.2	43.4	37.6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三、附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4000 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5月22日，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组织成立4000 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验收监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4000 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梦芝办事处城西路家村东北侧。项目规划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3%。生产厂房租赁，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年运行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职工定员 5 人。

本项目于 2007年 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3 月投产运行，2018年8月因未按要求办理“三同时”手续被关停。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于2020年6月委托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4000 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2020年11月23日予以批复。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依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施予农田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施予农田堆肥，不外排。

2、噪声

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7.2~54.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8.7~42.6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8.3~55.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7.6~43.4dB(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中，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

4、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生产废水产生，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4000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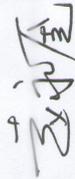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验收工作组

2021年5月22日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
4000 件/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赵永奎	招远市永奎机械加工厂	总经理	
王学军	龙口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爱谊	山东天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李顺博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经理	